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石柱市监处字〔2023〕12号

当事人名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家鸿食品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240MA*****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1500240*****

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所: 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下路街道安山街22号

经营者: 叶*深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零售, 百货、日化用品、五金、家用电器、体育用品、针织品、文具、服装、鞋、黄金饰品、珠宝饰品零售, 烟草制品零售, 游乐园经营管理(不含高危体育项目)。(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22年10月18日, 本局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当事人经营的长江豆(豇豆)进行了监督抽检, 2022年11月17日检验机构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报告(编号: FSC20221007930), 在检验报告第1页检验结论中显示: 经抽样检验, 氧乐果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同时, 在第2页(附件)中注明: 序号: 5; 检验项目: 氧乐果, mg/kg; 标准指标: ≤ 0.02 ; 实测值: 0.18; 单项判定: 不合格; 检验依据: GB 23200.113-2018。

2022年11月22日,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 现场告知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法定时限内依法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及途径。当事人逾期未提出异议, 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了现场监督检查, 未发现有该批次涉案长江豆(豇豆)留存。

当事人自述涉案长江豆(豇豆)系2022年10月14日按6元/kg的价格以微信支付从石柱县万安街道中坝菜市场谭某处购进, 2022年10月18日, 本局以7.96元/kg的价格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剩余的2.63kg长江豆(豇豆)全部买样用于监督抽查检验。本案认定当事人共经营的涉案长江豆(豇豆)的货值金额为20.9元($2.63\text{kg} \times 7.96\text{元/kg} = 20.9348\text{元}$, 实际收银20.9元), 违法所得20.9元。

本案另查明: 当事人购进涉案长江豆(豇豆), 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及主体资格。

第二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DC22500240686432659）、《检验报告》（No：FSC20221007930）1份。“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询问调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长江豆(豇豆)事实。

第三组：询问笔录2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商品销售流水打印件1份。证明涉案长江豆(豇豆)货值金额20.9元，违法所得20.9元的事实。

第四组：送货单2份，证明当事人仅保存了相关凭证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第五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DC22500240686432659）、《送达回执》各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当事人《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22日现场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并告知其在法定时限内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途径，当事人对其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执法人员签名认可。

本案需说明的问题：一是当事人自述涉案长江豆(豇豆)系2022年10月14日从石柱县万安街道中坝菜市场谭某处购进，但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谭某向其销售涉案长江豆(豇豆)的票据，购进时间与数量与其笔录陈述不一致。且我局向谭某调查时，其不承认涉案长江豆(豇豆)为其提供。因本案涉案长江豆(豇豆)从谭某处购进证据不充分，本案违法行为无法溯源；二是由于本案违法行为无法溯源,无法查清涉案长江豆(豇豆)同批次购进数量和单价，致使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无法查清，故以抽样基数2.63kg计算认定货值金额，并以其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作为本案违法所得。

2023年2月1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渝石柱市监告字(2023)17号《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负有相应法律责任。当事人未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食用农产品经营者采购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长江豆(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属于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所指行为。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所指的“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事人销售涉案长江豆(豇豆)违法所得较少，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七）项所指的“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情形。且当事人地处下路街道，该场镇常年人流量较少，经济发展水平

较低，当事人产品销售覆盖范围仅限该场镇居民，加上疫情影响，当事人近年来经营状况并不佳。经综合裁量，本局决定按照减轻原则实施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作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
2. 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作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20.9元；
3. 罚款6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户名：石柱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450101012****，地址：石柱县南宾镇南宾路76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若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章)

2023 年 2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份，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